

《兴宁文史》

第九辑目录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

历史记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明代的兴宁 | 廖衡胜 (1) |
| 科举制及晚清兴宁选举记略 | 王鉴文 (15) |
-

往事实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陈文友蒙难记 | 陈启贤 (23) |
| “十年流连醉梦间 君家情话最缠绵”
柳亚子先生脱险途中在兴宁 | 刘佐泉 (26) |
| 《自由风》出版始末 | 何启明 陈启贤 (30) |
| 西庄布厂与罗桂铨 | 陈捷 (34) |
| 筹建“新中山公园”始末 | 一亩 (41) |
| 三进县城 解放兴宁 | 罗妙泉 (44) |
| 兴宁土地改革追忆 | 曾傅生 范晴 (53) |
-



史海钩沉

大革命时期第二次东征兴宁情况史料三种 何美清（62）

人 物 志

对刘苏华烈士的片断回忆 李戈伦（67）

一生干革命 青史留英名

——回忆曾绮春同志

叶超祥 曾隐香（77）

安慰而又带点悲伤的回忆

——怀念曾绮春老师

袁若方（83）

李博仁事略

潘佛章（88）

忆念艾烽

何科明（90）

一点萤光的消失

——悼诗人艾烽

福 良（93）

何捷芳同志的革命活动简介

罗宝崇（96）

青春红似火

- 革命烈士罗俊珍传略 蓝海、温华等(101)
- 同盟会员刘纯珊事略 刘光麟(105)
- 北伐战争烈士刘炎简介 刘贤儒(109)
- 抗日烈士林茂连事略 彭兆全(110)
- 抗日烈士罗彰鹤传略 罗岳泉(111)
- 原国民党少将炮兵指挥官陈寄云传略 续强 雨汀(112)
- 宿儒孙天麒事略 曹 拓(114)
- 地震专家李善邦和他的巨著
《中国地震》简介 林钧南(116)
- 忆清桢 荒 烟(120)
- 罗基宏与太极拳 张 虹(126)
- 在兴宁工商界享有盛誉的陈辉庭 绣宾、翔狮等(132)
- 曾叔其生平事略 马少援(136)
- 也谈廖桐史 林钧南(138)
-



港澳台侨人物

爱国实业家陈公木 陈琇宾 胡翔狮 陈锡华(144)

今昔谈

沙龙宫今昔 曾宪培(149)

革命故事传说

奇袭 丁一搜集整理(152)

诱敌突围 刘国宪搜集整理(154)

文化艺术

版画之乡花烂漫

记兴宁县清桢版画会 陈其伟 陈冰清(156)

兴宁县文联组织及其活动简介	史艺文(59)
宁水竹枝呈异彩 今人回看味亦浓 介绍《宁水竹枝》	谢 高(160)
客家山歌的对歌艺术	张雪伦(176)
抗日时期民歌辑录	陈仕荣辑(185)
日本鬼子斩千刀	罗梅腾搜集(187)
农谚	罗 康辑(189)
歇后语	曾宪培辑(191)

文 物

钟明光烈士遗书	邢力民供稿(193)
何香凝悼罗翼群夫人徐蕴龄 女士诗稿手迹	何纯芬供稿(195)



资 料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中国共产党历届代表大会概况 | 罗文芳 | 卢焕平(196) |
| 三民主义青年团兴宁区团组织概况 | | 刘雨汀(202) |
-

来函照登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广东省文史馆名誉研究员王福耀给
县政协曾宏中主席的信 | (204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-



明代的兴宁

廖 衡 胜

一、县城圩场

（一）县 城

历史上，兴宁的县治地址曾迁移多次。明洪武二年（1369）才以现址为县治所在，延续到现在已619年。

洪武年间，县城只有土垣二百丈，围护公署和仓库。天顺五年（1461），土垣被流寇罗刘宁攻破焚毁。成化三年（1467），知县秦宏改建砖城六百二十六丈。后经历任知县修建，所有城垣、濠沟、公署、仓库、文庙、神坛、街道，渐臻完备，构成有一定规模的县城。

城垣，高1.85丈，雉堞903个。辟四门，上有敌楼，外有营房，内有兵马司，供兵夫栖息，保卫县城。城内有十字街，连接四门。城外有环城濠，深0.7丈，阔2丈，跨濠架桥，以通四门。濠堤高筑，可防洪水。城内沟渠，汇流水关，注入濠中。

公署，内有知县、主簿、典史的官衙，吏、户、礼、

兵、刑、工六房的办公室，胥吏的宿舍，保管册籍、银钱、仪仗的库房，处理刑事罪犯的监狱，迎接上司的行台及招待来往官员的宾馆。此外，还有仪门、谯楼、支更亭、旌善亭一类配套建筑。

仓库，城内有际留仓一所，城外有预备仓四所：东仓和山，西仓茅塘，南仓梓皋，北仓陈坑。

学宫，历任知县视为宣教圣殿，不断修建，有文庙和儒学两部分。文庙主体部分是大成殿，两侧有东西庑，前面有戟门、灵星门、泮池。殿内立至圣文宣王圣像，并立四配、十哲、先贤等牌位。续增配套建筑有文昌祠、先贤祠、尊经阁等。弘治七年（1497），知县黄缙扩充基地，达到广18.5丈，深37.5丈，誉为“面城临池、远山屏拱，气概宏伟。”儒学部分有明伦堂、进德斋、育才斋、教谕宅、训导宅、库房、卷房、号房。

神坛庙宇。洪武三年，于郊区建社稷坛，山川坛和厉坛。社稷坛奉祀土神和谷神。山川坛设神位三：风云雷雨居中，山川居右，城隍居右。厉坛设城隍于坛上，无祀鬼神于坛下。洪武四年，又于城内十字街口，建一座大型城隍庙，并配以土地祠和碑记亭。

（二）圩场

洪武二年（1369），知县周仕贵就全县自然形成的市集点，选择十二处开设圩场，分别定期日中集市，并就各圩瓦铺或茅铺多少，确定年征租银数额：大龙田和泥陂各24.26两，罗岗7.288两，叶塘6.065两，水口和径心各4.852两，石马3.636两，新陂、莲塘（后改永和）、龙归洞（后改黄陂）、长兴（后改罗浮）和大坪各2.426两。以上十二圩年

征铺租银共87,333两，作为一项财政收入。

二、行政设施

（一）行政体制

（1）县级体制：县级行政机关称为公署，设知县一人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房各设典司一人，以知县为主，六房典司分工，行使一县政权。

知县下设主簿，典史等幕僚，协助知县处理署内外事务：主簿掌管文书、户籍；典史掌管巡捕、狱讼；巡检掌管县境内重要关隘；把总、守备等掌管缉捕盗贼；驿丞掌管邮递、迎送；教谕与训导掌管教育。

六房典司各有专职：吏房管理官制、官规；户房管理财政、地亩、粮租、契税、杂税、盐务；礼房管理学务、礼俗、祭祀；兵房管理缉捕、马政、递解；刑房管理狱讼；工房管理河道、水利、城工、桥梁等。

（2）县以下体制：明代初期，县以下建立里甲制，以征收田赋，征派徭役及管理户籍。规定每里110户，从中推出十户丁粮较多者，在十年内轮充里长；其余百户分为十甲，每甲十户，挨户在本里内轮充甲首。全县共编七里七十甲。

明代后期，在征收田赋方面，仍实行里甲制度。但在管理户籍，征派徭役方面，则厉行保甲制度。规定十户为一甲，若干甲为一保，以管理人口流动。全县163个自然村，编为163个保。

（二）厢村区划

明代以县城为中心，把全县163个自然村分别划属东、西、南、北四厢。

东厢七十二村，分为东厢、上东厢和下东厢三个区。东厢有新陂肚等二十六村；上东厢有竹丝湖等二十六村；下东厢有寨子脑等二十村。西厢有甘塘等二十三村。南厢有刁坊等三十四村。北厢有大龙田等三十三村。

（三）军 屯

明代重视军屯，以所收粮食，供作军粮。兴宁于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）开设军屯五处：大龙田屯，甘塘屯，鱼梁屯、龙婆屯，吉昌屯。其中甘塘屯有田56顷，由长乐守御黄陵领军112名屯种。吉昌屯有田55顷，由长乐守御蒋守忠领军110名屯种。其余三屯情况不详。

（四）驿 递

洪武二年，县丞刘渊设置驿递铺七处：城内县前铺，西路茅塘铺，东路至程乡（梅县）设小洋铺、莲塘铺、南木铺、留田铺及径心铺等五铺。此路山深林密，途险人稀，不便驿运。成化十八年，按察御使李容通令兴宁程乡两县，随河筑路，改东路为南路，迁改铺舍，随地易名为刁坊铺，官陂铺、大水坑铺，水口铺，小峰铺。

（五）关隘设防

为维护地方治安，历任知县都很注意设防。如洪武四年，知县周仕贵于县北一百里建十三都巡检司；八年，知县张成于县南五十里建水口巡检司。崇祯年间，知县刘熙祚，除加强十三都和水口两司外，还添设边界关隘六处：县北龙归洞隘，县南消陂尾隘，县东石马隘和径心隘，县西大坪和

黄竹塘隘；并创设营房，增兵卫戍。

三、户口 田地

明代建立政权后，对于征收田赋和征派徭役非常重视。兴宁于洪武二十四年，即已奉旨编制《黄册》登记户口，并编制《鱼鳞图册》登记田地，以确定应纳田赋粮米和应征徭役丁口数额。因此，明代兴宁县志把登记户口和田地数字当作大事，有较明确的记载。

（一）户与丁的统计

明代规定征派徭役的对象是十六岁以上，六十岁以下的男子，称为人丁或丁口。因此，在籍户口不完全算丁口。按赋役制度规定，县地方户口与田地的增减，每十年必须造报一次。但刘熙祚《崇禎兴宁县志》（以下简称《刘志》）政纪篇，并没有逐次记载。现就其所记载的户口数，列举如下几条加以比较分析：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722户，2626口。永乐十年（1412）1033户，4181口。嘉靖十一年（1532）1128户，5356口。崇禎五年（1662）1890户，6064口。崇禎八年（1635）16,300户。

这些数字表明：第一，兴宁人口在明代是不断增长的，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崇禎八年的244年间，增长222%。第二，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永乐十年的21年间，户增311，丁口增1,555。这一段时间人口的迅速增长，是由于闽赣边区的客家人大量迁入。第三，从永乐十年至嘉靖十一年120年间，增95户，1175口。又从嘉靖十一年至崇禎五年的100年间，

增762户，708口。这两段时间的户口数有明显的矛盾。为什么前一项95户有1175口，后一项762户才有708口？《刘志》的编者李永茂也怀疑他所编的户口数。但他却认为“伪而减，尤愈于伪而增也。”这是因为丁口劳役或税银，成为广大贫民的沉重负担，迫使他们逃亡；地方政府也怕朝廷催逼，所以多报不如少报。第四，崇祯八年的户口数，是知县刘熙祚为均派烟户兵粮，进行实际调查统计出来的。它和崇祯五年上报册籍的户口数，相差悬殊。前者在于均派本县所需兵粮，非核实不可。后者在于应付官差，所谓“伪而减，尤愈于伪而增也。”

（二）田地增垦的统计

明初兴宁田地山塘的总数为48,655.9亩。随着人口增长，田地也不断增垦。现据《刘志》记载，列举如下：洪武24年（1391）48,655.9亩，永乐10年（1412）117,034.4亩，嘉靖十一年（1532）221,581.8亩，隆庆六年（1572）218,705亩，万历八年（1580）378,148.5亩，崇祯五年（1662）379,568亩。

从上列数字可以看出：第一，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崇祯五年的244年间，增垦田地达330,912.1亩，平均每年1,356.2亩，而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永乐十年的21年间，增垦68378.5亩，平均每年3,256亩。第二，隆庆六年纳税田亩下降到218,705亩，比四十年前的嘉庆十一年还少2,876.8亩。这是因为大量田地在地主官僚兼并而被隐瞒，与当时全国各地情况相类似。万历六年（1578），朝廷下令全国清丈土地，清出大量被隐瞒的土地，使纳税田亩从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的4,228,000顷上升到7,013,000顷，增加2,785,000顷。兴宁

则于万历八年，知县孙梦龙奉文执行清丈土地，也清出大量被隐瞒的土地，使纳税田亩从隆庆六年的218,705亩，上升到378,148.5亩，增加159,443.4亩。

四、税 赋

（一）赋 役

（1）田赋：征收田赋的根据是按田亩编制的《鱼鳞图册》；征派徭役的根据是按户口编制的《黄册》。田赋以征米为主，还附征丝、麻、棉等。征收时间，分夏秋雨季，据《刘志》赋役篇记载，年征税粮额随田地的增垦而增加：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秋粮米1,280.9石，夏税米3.1石。永乐十年（1412）秋粮米2,976.9石，夏税米3.1石。嘉靖六年（1527）秋粮米5,275.4石，夏税米3.1石。隆庆六年（1572）秋粮米5,205.1石，夏税米3.1石。万历二十年（1592）秋粮米5,220.8石，夏税米3.1石，农桑米7.08石，徭人山米7.08石。崇祯五年（1632）秋粮米5,220.8石，夏税米3.1石，农桑米2.48石，徭人山米7.08石。

明代重视生产纺织原料，规定有田五亩至十亩的要栽种桑麻棉各半亩，十亩以上的加倍，田多的按比例增加。不种桑的要出绢一匹；不种麻和木棉的要出麻布、棉布各一匹。正统年间，通令不出蚕丝处所，按绢折银或米。兴宁规定原绢二匹，丝四两八钱，折征米2.48石。这是农桑米项目的来源。

征收田赋的税则，按田地等级规定。田地分三等，以崇

祯年间的田地数额为例：一等6,650.5亩，亩征官米一合五勺五抄，民米二升三合四勺五抄。二等田79,545.5亩，亩征官米一合零六抄，民米一升六合零六抄。三等田292,289亩，亩征官米七勺八抄，民米一升一合八勺五抄。照此推算，正赋应为4,431.7石。但实际上交纳五千余石，是正赋外加苛杂的结果。

（2）徭役：明初，在黄册编成以前，徭役制度是均工夫制：按田地一顷，征丁一名，年供役三十天。黄册编成后，采用徭役里甲制。里甲制如前节所述，是基层行政组织，负责维持社会治安，催征钱粮；但同时又是负担徭役的基本单位，每年须由里长率领十甲的甲首应役，十年一轮。里长由拥有较多田地的“上户”充任，表面上与农民同是“编户齐民”，实际上有权操纵，常常籍编第均役名义，使中、下户贫苦农民，在徭役负担上越均越重。

徭役除里甲正役外，还有杂泛差役，用征派方式调遣农民长期供政府机关役使，或参与修建城市，河堤等劳役。差役之多，以致丁丁皆受役之人，岁岁无空闲之日。

（二）税制改革

明中叶以后，纳税田亩被大量兼并和隐瞒，影响田赋收入，造成财政危机。日益加重的徭役负担又使贫苦农民大量逃亡。明初以来的里甲制度和户籍制度受到破坏，原有那套征派方法已不能实行。万历年间，首辅张居正为稳定社会秩序，扩大财政收入，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。首先一步是“量地计丁”。量地是清查隐瞒，掌握纳税田亩的数字，以核实征收钱粮的定额。兴宁于万历八年奉文量地，查出被隐瞒的田地159,443.4亩，增加征收粮额19.4石。计丁是改变以户

为单位的征役办法，废除里甲制的均徭，削掉里长控制徭役的权力，由地方政府掌握人丁，直接征收人丁银。

一条鞭税制，以货币定税额，简化征收手续，将一年应收的税粮、差役代金及各种经常性的摊派与土贡之类并在一起，计亩征银。实施以后，对地方有明显的影晌：（1）以货币定税额，计亩征银，由上交实物改为上交银两，可减省征收和运输上的麻烦。（2）以银差代力役，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轻，民户有较多自由去从事各种职业，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促进作用。（3）过去因差役破坏生产的局面有所改变，农民比较安心生产，社会秩序比较稳定，出现了田价日增的局面。（4）原来在政府机关里供役的皂隶，门子、禁子、库子、马夫、柴薪夫、斋夫、铺兵、弓兵、民壮等力役，一律改为雇役，促进了社会内部的分工。（5）征收土贡（土特产）一项没有取消，兴宁每年仍旧要上交生漆90斤，黄络绒2.6斤，红络绒1.8斤，水牛皮7张，白硝鹿皮15张，小鹿羔皮10张。另蛋民须交鹅翎、鱼鳔等。这就给官吏敞开一条向人民需索的路子。（6）差役货币化以后，政府得于任意加派银两，税款不断增加，给人民带来新的灾难。

（三）辽 饷

万历十六年（1618），满族努尔哈赤以骑兵袭破明朝战略据点辽宁省抚顺市，明军反攻。从此战争持续不断。明朝廷为此逐年增加田赋，筹集兵饷，名为辽饷。崇祯十三年，复增征剿饷、练饷。

万历十八年（1620），兴宁奉文以每亩0.002736两，科派银1,035.53两。同年又奉文加派1,627.48两。天启元年再加派2,760.22两。崇祯四年复加派银3,569.87两，另派粤饷

492.03两。战争持续不已，派饷亦无止境。崇祯八年，又奉文全裁或量裁行政开支四十余项，共裁银485.6两，解充辽饷。

（四）地方兵饷

明末，农民起义风起云涌，震撼着明朝政权，兴宁亦陷于动乱之中。刘熙祚适于此时来任知县，为扩充兵员，加强武备，保卫县境治安，积极筹饷。他在《申增兵数文》里说到全县要养兵140名，为使各保平均负担兵饷，提出照保分派和照粮米摊派两种并行办法，各派钱24万文，共计48万文。嗣又于《均派烟户兵粮晓谕一道》里提出按户分派办法，说明已查清全县烟户，总计16,300余，每户一年派银一分五厘，可得240两，与前一种办法比对，所征兵饷总数相同，而方法较简单易行，且可使大小保长无不平之叹。

五、经济生活

（一）生活状况

祝枝山《正德兴宁县志》描绘了十六世纪兴宁人民生活状况：“男不技艺，女不蚕桑。服不绮、饑不腴，藏无朽贯陈粟（注：贯，串钱的绳子。钱积久不用，而绳子断了，叫做朽贯。）居无连薨华栋，然多力农，……不工不商，……生用百物，悉资于旅人。……女不朱粉，贫者无老少，与男子同务耕获，樵苏戴笠，徒跣髻鬟，襦袂不同中州。”

兴宁在明初只有耕地四万多亩，人稀地荒，榛榛莽莽。客家人陆续由闽赣边境迁来，披荆斩棘，在永乐十年以前的

二十余年中，以每年3,256亩的速度开垦荒地；在整个明代二百七十余年中，平均每年开垦千余亩。终明之世，兴宁耕地面积约近三十八万亩，哺育着日渐繁衍，多达一万六千三百余户的人口。这是兴宁客家人发扬男女并肩劳动，和衷共济精神创造的成果。在艰苦创业过程中，但求温饱而已，无暇讲吃讲穿，妇女也顾不上涂脂抹粉。祝枝山曾任兴宁知县，以其耳闻目见，所说当属实情。

（二）农 业

农业经营，完全为了自给。粮食作物有粳稻、糯稻、麦、番薯、山药等。菜蔬有萝卜、豆角、黄瓜、苦瓜、丝瓜、葱蒜等。池塘水产有鳙、鲢、鲩、鲤等。此外，还种植苧麻、山蕉、木棉等纺织原料。

水利设施，以挖塘蓄水为主。屋前池塘，既供养鱼，又供灌溉。宁江沿岸，多设水车汲水。间亦有兴建引水沟渠的，如叶塘区乌池人吴法谦带领村民，在大坪朱坑与叶塘乌池交界处，兴建石陂头，并筑沟渠引水，经过石陂、龙跃、龙塘、安静、到达龙田坪坝村，全长十余公里，灌溉农田1,500亩。

（三）手工业

手工业是农村家庭副业，尚少发展成为独立经营的作坊。有纺织品和各种家庭日用品。纺织品是利用自种苧麻、山蕉、木棉，纺织苧布、麻布、木棉布，解决衣料问题。日用品有草席、竹椅、萝筐、米筛、篾簾、灯笼、木杓、木皮纸、草纸、纸扇、陶器、铁器、木炭、石灰、黄糖、红曲等，为市场交易的小商品。